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性协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5%）——内蒙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旅业”）与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西拉沐沦—浑善达克沙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项目合作对方为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项目：浑善达克沙地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景区东起黑水桥，西至省际大通道与龙口响水连接路交叉口，向南延伸至潢源敖包以西 5km 处，南以潢源敖包以南 5km 处为起点，沿距西拉沐沦河 5km 流域至上湾子 I 级电站，上湾子 I 级电站南侧沿山脊线至黑水桥，总面积约 300km²，具体规划控制范围根据甲乙双方认可并审批通过的详细规划确定；

2.合作期限：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特旅业拥有项目 50 年经营权；

3.投资规模：三特旅业计划分期投资约 5 亿元，投资期限 3 至 8 年，具体投资金额，依合作双方认可的详细规划确定；

4.违约责任:

①若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不能按协议约定提供土地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应顺延建设期;因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推进建设而造成三特旅业投资损失的,按法律程序由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承担相应责任;

②如非因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原因或自然气候等原因,三特旅业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投资额度和项目建设进度,按法律程序由三特旅业承担相应责任;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除外;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掌控旅游资源、营造未来发展空间有较大意义,但对本年度经营情况和业绩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其内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2.项目投资规模需在详细规划批准后才能确定;
- 3.具体投资时间、金额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合作项目的投资决议;

2.备查文件:《西拉沐沦—浑善达克沙地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6日